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说明本次方案披露的方案与前一次披露的方案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如有，请补充披露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同时对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采用现金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

18,45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摩山保理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条款。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万元，较 2014 年度保理利息收入 2,415.99 万元，增长了 338.79%。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盈利预测大幅上涨和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另外，摩山保理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87.45%，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48.44%，请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结果差异大，请详细论述估值差异的原因，并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就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和资产减值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摩山保理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若是，简要披露交易标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摩山保理下属企业之一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7、请补充披露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8、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请补充披露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时点、清算进展，并详细说明摩山保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情况，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补充披露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对摩山保理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如有，补充披露影响和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评估假设中资产减值损失比例约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 0.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 0.00 元。请结合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评估假设和应收账款计提坏

账政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是否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12、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的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4 日

